

对外贸易会计 简明教程

彭玉书 主编

2.6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A

F752.6
30
3

对外贸易会计 简明教程

彭玉书 主编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B 585309

对外贸易会计简明教程

彭玉书 主编

责任编辑 白冰

•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街北口北土城 邮政编码 100013)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隆昌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插页7·字数170千字

1989年8月 第1版 1989年8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01—11,000册·定价 2.50元

ISBN 7—81000—283—X/P·096

编写说明

《对外贸易会计简明教程》一书是为全国经贸大专院校非会计专业学生学习使用而编写的统编教材。也可作为其他高等院校设置外贸会计课程的教材，并适用于从事涉外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会计工作人员自学和参考。

本书内容包括会计基本原理和外贸会计业务两大部分，共分十二章。本书的编写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准绳，以对外贸易企业基本业务会计制度为依据，在贯彻党的十三大报告的精神，尽量符合目前外贸体制改革新形势的要求下，各章节力求简明、规范，通俗易懂，前后风格统一，阐明我国社会主义外贸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基本方法。

本书是根据1986年3月经贸部召开的经贸高等院校教材规划会议的决定，在经贸部教育局的领导下，组成有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广州、天津外贸学院以及吉林财贸学院外贸系有关教师参加，由彭玉书担任主编的编写组共同编写的。参加编写的教师有（以章次为序）：

- 曾子敬（第一至第四章）；
- 秦洪毅（第五章）；
- 彭玉书（第六章）；
- 沈瑞聪（第七章）；
- 唐莲馨（第八、第十一章）；
- 朱汝涣（第九、第十章）；
- 劳庆盛（第十二章）。

并由主编彭玉书负责全书初稿删改、补充和最后完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一直得到对外经贸部教育局、财会局和有关进出口总公司，特别是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顾问姚定国同志的关心和支持。本书定稿后又蒙对外经贸部财会局韩家熹同志审阅并提出审阅意见，出版前主编又根据审阅意见作了必要的修改。借本书出版之机谨向支持和帮助本书出版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外贸会计学科在我国奠基时间不长，直到1981年才有第一本《对外贸易会计学》专著问世，在本书编写伊始，可资借鉴的外贸会计专著依然寥若晨星；尤其是外贸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化，外贸会计工作增添不少新的内容，而本教材内容主要是根据外贸体改以前的情况而编写的，书中挂一漏万，缺点和错误都在所难免，诚恳欢迎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 者

198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节 会计的性质和职能
- 第二节 会计的对象
- 第三节 会计的任务
- 第四节 会计假设和会计原则
- 第五节 会计的方法

第二章 会计科目

- 第一节 资金运动的特点
- 第二节 会计科目

第三章 帐户与复式记帐

- 第一节 帐户及其结构
- 第二节 复式记帐与借贷记帐法

第四章 会计凭证、帐簿及核算程序

- 第一节 会计凭证
- 第二节 会计帐簿
- 第三节 会计核算程序

第五章 货币资金和结算业务的会计管理

-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会计管理

第二节 结算业务的会计管理

第六章 出口业务的会计管理

第一节 出口商品购进的会计管理

第二节 出口商品储存的会计管理

第三节 出口商品销售的会计管理

第七章 进口业务的会计管理

第一节 进口业务概述

第二节 自营进口业务的会计管理

第三节 代理进口业务的会计管理

第八章 对外加工装配补偿业务的会计管理

第一节 加工补偿业务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我国现行加工补偿贸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加工补偿出口业务的会计管理

第九章 非商品财产物资的会计管理

第一节 非商品财产物资会计管理的范围和要求

第二节 包装材料的会计管理

第三节 物料用品的会计管理

第四节 低值易耗品的会计管理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会计管理

第十章 专项资金的会计管理

第一节 专项资金会计管理的特点和内容

第二节 专用基金的会计管理

第三节 专用拨款的会计管理

第四节 专用借款的会计管理

第十一章 外贸企业成本计算及财务成果核算

第一节 外贸企业成本计算

第二节 外贸企业财务成果核算

第十二章 外贸企业会计报表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意义和作用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和编制要求

第三节 会计报表编制前的准备工作

第四节 外贸企业会计报表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第五节 会计报表的分析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的性质和职能

会计的性质和职能是会计理论基础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学习会计学，从事会计工作，首先应该对这个问题有个基本的认识。

一、会计的性质

会计与会计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会计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一种管理活动，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会计学是人们对会计工作实践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概括，是研究会计工作的学问。会计与会计学，如同教育与教育学一样，是实践与理论的关系。当然，理论来源于实践，两者是统一的，但它们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会计作为一种工作是在社会生产实践中产生的。大家知道，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任何社会里，人们从事生产时，总是力求以尽可能少的劳动耗费，取得尽可能多的劳动成果。因此，就要对生产活动进行管理，包括对劳动时间的耗费和劳动成果的取得进行观察和计量，记录 和 比较，从而产生了会计工作。

正如马克思所说，会计原来只是“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仅因为生产的发展，它才最终地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成为特殊的、专门委托的当事人的独立职能。”这就是说，随着经济的发展，对经济管理的要求日益提高，会计才逐渐形成独立的、特殊的管理职能。

总之，会计是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它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职能是对经济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或者说，会计主要是通过核算和监督来管理经济活动，目的在于提高经济效益。

上面所述“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句话，就是对会计的定性，说明做经济工作离不开会计，不能不重视会计。

二、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什么？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会计作了科学的概括：“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就越是必要。”这里马克思所说的“过程”是指生产过程，他所说的“簿记”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会计。过去我们把马克思关于会计的职能归结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理解为对经济活动的“反映和监督”。近年来我国《会计法》把会计的职能概括为“核算”和“监督”，与过去的“反映”和“监督”的提法有所不同。“核算”的提法，可以理解作为一种能动的、贯穿于全过程的一种管理活动。“反映”的提法显然不够全面。核算的结果必然形成反映，但反映不能包括核算。反映一般是事后的，不能概括事前和事中，而核算既可以是事后的，也可以是事前和事中的。

《会计法》把“反映”改为“核算”，总结了会计工作的新发展、新经验。首先，它肯定了记帐、算帐、报帐是会计的基本任务之一，但不是全部。会计的任务是对经济活动全过程进行核算和监督，包括事前的预测、计划；事中的记录、计算、控制；事后的反映、分析、考核，等等。从而突破了会计就是记帐、算帐、报帐的传统观念。其次，它肯定了会计必须为经济管理提供会计资料，但又明确提出要通过核算和监督，行使管理的职能，“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

执行情况。”第三，会计并不是一项单纯的业务技术工作，而是一项有目的的管理活动，要“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

综上所述，核算和监督是会计的两个基本职能，贯穿在整个经济活动的全过程之中。核算与监督必须密切结合，没有核算就谈不上监督；离开监督，核算就成了单纯的记帐、算帐、报帐工作。加强会计核算，严格会计监督，才能充分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第二节 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如前所述，会计主要是通过核算和监督来管理经济活动。因此，会计的对象就是经济活动。

经济活动总是在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进行的。而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经济活动的具体内容不同；这些单位的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具体对象也不能完全一致，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在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条件下，所有会计的对象都是可以用货币表现出来的。下面扼要说明国营对外贸易企业的会计对象。

国营对外贸易企业经济活动的主要内容，是组织国际间的进出口商品流通。它的基本职能是积极收购国内生产部门或商业部门代收所提供的商品，通过出口在国际市场上销售，换取外汇以实现商品的价值；通过进口，在国际市场上买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必需的先进技术、机器设备，以及改善人民生活所需要的各种商品，以有效地节约社会劳动。

对外贸易企业为了组织进出口商品的流通，完成国家进出口

计划，必须拥有一定的财产物资和货币，作为企业进行各种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企业所拥有的财产物资的货币表现以及货币本身，统称为资金。

企业的资金，主要有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两部分。固定资金是运用在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上的资金；流动资金是运用在材料、商品、银行存款等流动资产上的资金。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是企业为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物质技术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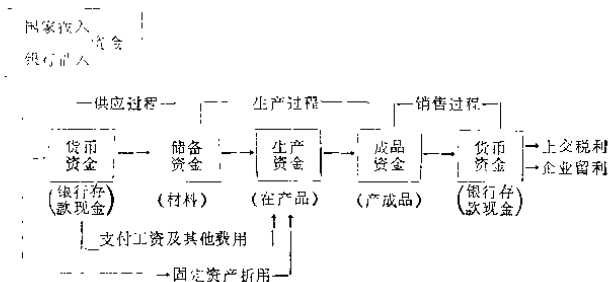
企业所拥有的资金，都有它一定的来源。在国营企业，其主要资金来源是国家拨款和银行借款，还有暂欠其他单位的债务等等。

在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总是运动着的。先从生产型企业来说，它的生产经营过程包括供应、生产和销售三个阶段。在供应阶段，企业用货币资金（从财政和银行取得的拨款和借款）购买生产经营上需用的材料物资，这部分流动资金就由货币资金转化为储备资金。在生产阶段，各种材料物资投入生产，通过劳动者加工制造，发生材料物资的消耗和固定资产的折旧；同时以货币资金支付工资和其他生产费用。这时储备资金、货币资金就转化为生产资金形态。随着产品的完工入库，生产资金形态又转化为成品资金形态。在销售过程，企业把产品销售出去，换回货币，即企业的销售收入。这时成品资金形态又转化为货币资金形态。与此同时，企业还须支付销售费用，售出产品的生产成本加上销售费用构成产品的销售成本。一般情况下，销售收入大于销售成本和销售税金，其差额就是企业的销售利润。总之，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企业的资金通过供应、生产、销售三个阶段，有规律地顺次改变其形态：货币资金→储备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货币资金。由货币资金形态开始，经过顺序改变，最后又回到货币资金形态，叫做资金循环。周而复始的资金循环，叫做资金周转。

在企业的资金周转过程中，时常发生资金进入企业和资金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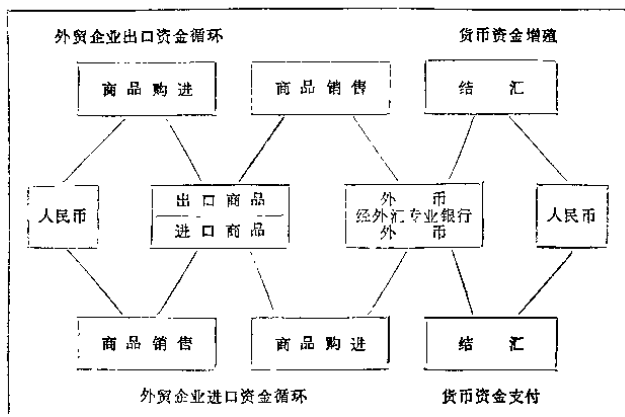
出企业的经济活动。例如国家资金的拨入和银行借款的取得，都是资金进入企业。拨出固定资产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及上交税金和利润等，都属于资金退出企业。所有在企业内的资金进入、资金周转、资金退出，都称为资金运动。资金运动就是会计对象。国营工业企业资金运动图示如下：

国营工业企业资金运动示意图



国营对外贸易企业是从事国际间商品流通的企业。其经营过程属于流通领域，一般说来同商业企业一样，也是商品的购进和销售两个阶段，表现为货币资金→商品资金→货币资金的不断循环。但是对外贸易企业的商品流通，要通过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使用本国和外国两种货币，涉及国内、国外两种价格。因此，它的货币资金形态表现出“外币→人民币或人民币→外币”的结汇过程。也就是将出口商品销售所得外汇，按照国家规定的汇价售给外汇专业银行收回人民币；购进进口商品要用人民币向外汇专业银行购买外汇支付货款。由此可见，对外贸易企业资金运动的主要特点，就是在其资金循环方面存在特有形式的结汇过程。对外贸易企业资金运动示意图如下：

对外贸易企业资金运动示意图



第三节 会计的任务

会计的任务是受会计对象的特点所制约的，依据会计的基本职能，按照企业经营管理的要求所确定的。对外贸易企业的会计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经济核算，推行经济责任制，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

社会主义外贸企业应当建立经济核算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勤俭办企业，一切按经济规律办事。要具体对各个经营环节加强核算，既要算人民币帐，也要算外汇帐。要及时、正确、完整地做好记帐、算帐、报帐、用帐工作，认真考核企业各项计划指标的执行完成情况。认真细致地反映外贸经

营和财务成果，提供各种必要的会计数据，及时揭露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先进经验，狠抓典型，细找差距，深挖潜力，提出措施。认真推行经济责任制，不断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

二、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财经制度，维护财经纪律

党和国家制订的各项方针、政策、法令、制度，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保证。而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又是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具体体现。每个企业都必须严格遵守，认真执行。特别是财会部门在反映企业经济活动过程中，对监督遵守国家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负有重要任务。同时，还要做为宣传解释工作，依靠广大职工群众加强经济监督，更好地维护财经纪律。

三、积极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充分发挥它的使用效能

对外贸易企业为了组织和发展国际间的商品流通，经常拥有大量的商品、物资和其他各项财产。这些财产物资都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是企业经营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安全、完整，不仅是保证正常进行进出口商品流转的需要，而且也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需要。

对外贸易企业必须加强对财产物资的管理，防止发生贪污盗窃和侵吞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违法行为。同时还必须通过会计工作，及时、正确、完整地反映和监督企业各项财产物资的保管和使用情况，做到一切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动，都要按照规定据实填制凭证，认真审核，及时记帐。还要定期进行财产清查，防止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积压、浪费、变质、损坏。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从而尽可能地发挥社会主义公共

财产的使用效能。

四、加强计划管理，促进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

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的经济计划规定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速度和规模。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对外贸易企业，必须根据国家批准的对外贸易计划组织进出口业务和有关其他生产经营及财务活动。对外贸易会计通过记帐、算帐、报帐和用帐，系统地反映和监督对外贸易计划的执行过程，从中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措施，促进企业加强计划管理，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任务。

第四节 会计假设和会计原则

会计假设是会计整个结构的基础，是进行会计工作的前提条件。会计原则是建立在会计假设基础上的观察和处理问题的准绳，是恰当地进行会计工作所应遵循的规范。下面简要介绍基本的会计假设和一般的会计原则。

一、基本的会计假设

在现阶段，基本的会计假设有下述四条：

（一）会计主体的假设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有了会计主体，会计才能确定核算和监督的对象。一切会计行为都从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出发。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一个特定的非营利组织，如学校、机关、团体、科研和医疗机构等。确定了会计主体，就可以把企业同企业所有者，把这个企业同那个企业在经济上严格地区分开来，才能考查这个企业的经营是否是有利的。

（二）继续经营的假设

继续经营的假设，是指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的企业，它的各项经营活动将无限期的继续进行下去。也就是说，在假设可以预见的将来，一般情况下对无论是生产型、流通型、劳务型或混合型企业（会计主体）不会面临破产而遭受进行清算。只有这样，我们的会计处理才能按原定的用途去使用现有的资产，按现时承诺的条件去清偿各种债务。因此，继续经营的假设是企业会计正常进行的前提之一。

（三）会计期间的假设

会计期间的假设，是指在企业继续不断的经营过程中，为了定期地总结企业的经济活动，核算企业的经营成果，编制财务报表，必须把企业继续经营的长流人为地划分为相等的时间，如年、季、月等，即所谓会计期间。有了会计期间就可以定期地结算帐目，编制报表。可以认为会计期间的假设是正确确定经营成果、创立现代企业会计的一个前提。

（四）货币计价和币值不变的假设

在会计工作中，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企业的全部财产物资和一切经济活动进行统一的综合的记录、计算和汇总。会计工作虽然也用其他量度，如实物量度、劳动时间量度等，但最后必须综合为货币量度，离开货币量度就谈不到综合性，从而产生了货币计价的假设。众所周知，在经济活动中，物价水平在不断变化，货币并不是一个充分稳定的衡量单位，也就是说货币的购买力有时上升有时下降。因此，在会计工作中随着货币计价这一假设，还必须假定货币本身价值稳定不变，在会计处理中不考虑货币购买力的波动问题。

二、一般的会计原则

（一）统一性原则

所谓统一性原则，是指在会计工作中，必须做到按照财政部